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增资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广州友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增资以及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以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广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以及相关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次级债务合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增资以及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以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123,595,5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112,359.5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2,887,608.2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第 G16004260038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 年 3 月，广州友谊与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010101010000036，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整（¥9,956,999,967.8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越秀金控 100%股权项目、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4 月，越秀金控与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010101010000039，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4 月，广州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010101010000038，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3 月 24 日，广州友谊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支付购买越秀金控 100%股权的收购款 8,829,882,700.00 元。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405031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保荐机构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越秀金控的工商公示信息，广州越企已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100%股权过户至广州友谊名下。关于广州友谊购买越秀金控 100%股权的资产过户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以及《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增资以及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的核查意见

(一) 增资及借出次级债务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发行费用），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越秀金控 100%股权	882,988.27	882,988.27
2	向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	117,011.73	117,011.73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16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GZA103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越秀金控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23,004,908.25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越秀金控以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款向广州证券划付次级债务本金合计 1,123,004,908.25 元。

(二) 增资对象及借出次级债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

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5,176,704,908.25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B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9672H

经营期限：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越秀金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越秀金控 100% 股权。

越秀金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0,102,803,147.83	62,120,354,902.74
净资产	14,243,890,774.34	14,234,207,675.20
营业收入	1,041,934,836.82	3,833,391,633.58
营业利润	479,220,796.21	1,566,662,746.50
净利润	350,480,140.08	1,171,115,647.58

注：越秀金控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借出次级债务对象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536,045.6852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经营期限：198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广州证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 67.235% 股权。

广州证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9,215,432,635.95	42,069,612,834.12
净资产	11,324,521,919.52	11,264,417,870.80
营业收入	895,691,031.55	3,065,663,935.73
营业利润	416,836,298.79	1,232,533,589.47
净利润	311,108,217.12	923,018,335.78

注：广州证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次级债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务金额：**人民币 1,170,117,267.80 元。

2、**债务期限：**5 年

3、**资金划付：**本次级债务资金越秀金控可分期划付，首期资金自次级债务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划付，剩余债务资金在 24 个月内完成划付。具体划付时间及分批划付金额由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双方协商确定。

4、**利率：**固定利率，利率为每期资金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定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本息偿付安排：

5.1 每满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偿付。本次级债务计息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付息日及还款日亦相应顺延。如资金分批到账，则各批次级债务分别以其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起始日，各批次债务的付息日及还款日分别相应顺延。上述付息日和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2 广州证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偿还次级债务后将导致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偿还到期次级债务本息。但广州证券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还本付息日及广州证券偿还次级债务本金和/或利息之后，广州证券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如广州证券怠于履行本条约定义务，导致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而不能按时向越秀金控偿还债务的，广州证券须按次级债务合同约定的标准向越秀金控支付违约金。

5.3 在满足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经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协商一致，广州证券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

(1) 广州证券偿还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务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且未触及预警指标，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借入或发行长期次级债时的净资产数额（包括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

(2) 债权人将次级债权转为股权，且次级债权转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6、借入资金用途：用于增加广州证券净资产，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以支持广州证券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开展。

7、展期：债务到期后如广州证券仍需借入次级债务补充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向监管机构备案，广州证券可对本次级债务进行展期。

8、违约责任：

8.1 越秀金控未按次级债务合同约定划付资金的，广州证券有权就逾期未划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计收违约金。因银行系统故障等非越秀金控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划款延迟的越秀金控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广州证券未按时足额偿付本次级债务本金、利息，越秀金控有权就逾期未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8.3 如广州证券由于上述 5.2 款原因未能偿还本次级债务本息的，则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增资及借出次级债务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向越秀金控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1,123,004,908.25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越秀金控的增资款已由越秀金控用于向广州证券划付次级债务本金。

公司本次向越秀金控增资并通过越秀金控向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以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扩大广州证券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提高广州证券的盈利水平，优化广州证券的收入结构及盈利模式，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借出次级债务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5日，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秀金控集团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秀金控增资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越秀金控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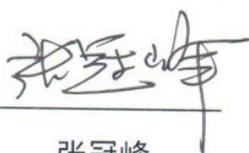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增资以及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越秀金控向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的期限、利率等安排参考市场操作，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广州友谊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越秀金控增资以及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借出次级债务以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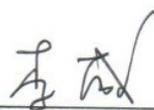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冠峰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